

附表二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路線積分增減基準表

法條依據	路線積分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依每期評鑑總成績增減	每期評鑑總成績達到九十分以上者，取得路線積分六分。	每期評鑑總成績八十七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取得路線積分四分；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上未滿八十七分者，取得路線積分二分；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四分者，取得路線積分一分。	每期評鑑總成績七十七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扣減路線積分一分；總成績七十四分以上未滿七十七分者，扣減路線積分二分；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四分者，扣減路線積分四分	每期評鑑總成績未滿七十分者，扣減路線積分六分。
	依每期評鑑項目成績增減	同一評鑑項目之成績經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高於當期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增加該聯營公車業者路線積分一分。		同一評鑑項目成績經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低於當期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扣減該聯營公車業者路線積分一分。	